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於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三六八五五〇號公告訂定發布「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並修正名稱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並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現行規定完全禁止設置具有人文歷史意義之紀念物(紀念碑、牌)，恐有失嚴苛，而有妨礙歷史人文發展之虞，又為避免民眾隨意設置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而有危害自然環境之虞，爰擬具本禁止事項第六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以增進人文歷史發展並達到保護自然環境之目的。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焚燒冥紙及設置神壇、祭祀設施。</p>	<p>六、禁止燃放鞭炮、煙火、焚燒冥紙及設置<u>紀念碑、牌、神壇</u>與祭祀設施。</p>	<p>為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完全禁止設置具有人文歷史意義之紀念物(紀念碑、牌)，恐有失嚴苛，而有妨礙歷史人文發展之虞，爰修正本點。</p>
<p>十六、未經核准，禁止設置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第六點刪除「紀念碑、牌」文字，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並避免民眾隨意設置紀念碑(牌)或其他性紀念設施，而有危害自然環境、妨害景觀之虞，爰規定未經核准禁止設置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以達國家公園設立宗旨。</p>